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13-2

澎湖縣娛樂稅稅源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單位：家；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家(件)數 申報	家(件)數 查定	報繳(查定)稅額 本月份 申報	報繳(查定)稅額 本月份 查定	報繳(查定)稅額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報繳(查定)稅額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查定	實徵稅額 本月份 申報	實徵稅額 本月份 查定	實徵稅額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實徵稅額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查定	備註
總計	合　計	64		144,842		1,862,176		145,292		1,865,693		實徵稅額:本年度1,828,751元，上年度36,942元，合計1,865,693元
	自動申報	1		8,289		122,808		8,289		122,808		
	查定課徵	63		136,553		1,731,302		137,003		1,732,072		
	臨時公演	0		0		8,066		0		10,813		
電影0	小　計	1		8,289		122,808		8,289		122,808		
	本國片繁榮地區A											
	本國片偏僻地區B											
	本國片郊區C											
	外國片繁榮地區D											
	外國片偏僻地區E											
	外國片郊區F											
	國洋片混片G	1		8,289		122,808		8,289		122,808		
	其他H											
歌廳1												
撞球場2												
保齡球館3												
高爾夫球場4	小　計											
	球　場A											
	練習場B											
舞廳舞場5	小　計											
	舞　廳A											
	舞　場B											
電子遊戲機6	小　計		8		23,016		262,374		22,552		272,202	
	電動玩具、小鋼珠A		8		23,016		262,374		22,552		272,202	
	其　他B											
有節目餐飲業7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13-2

澎湖縣娛樂稅稅源(續1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單位：家；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家(件)數 申報	家(件)數 查定	報繳(查定)稅額 本月份 申報	報繳(查定)稅額 本月份 查定	報繳(查定)稅額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報繳(查定)稅額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查定	實徵稅額 本月份 申報	實徵稅額 本月份 查定	實徵稅額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實徵稅額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查定	備註
視聽視唱業8	小　　計		40		85,945		1,011,733		83,344		998,181	
	KTV(卡拉ok)投幣式A											
	KTV(卡拉ok)非投幣式B		40		85,945		1,011,733		83,344		998,181	
	MTV C											
	其　他D											
其他9	小計		15		27,592		457,195		31,107		461,691	
	資訊休閒業A		4		15,264		182,966		15,264		185,629	
	電動搖搖馬B		5		1,120		15,262		960		15,342	
	娃娃機C		3		7,608		108,862		7,533		111,678	
	機動遊藝樂園D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E											
	其他F		3		3,600		150,105		7,350		149,042	
臨時公演	小　　計	0		0		8,066		0		10,813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術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A	0		0		0						
	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B	0		0		8,066		0		10,813		
	各種競技比賽C											
	其他D											

資料來源：根據每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數、稅額暨實徵家數、稅額統計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按月一式填寫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賦稅署，於年度終了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娛樂稅稅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營業為目的的娛樂場所（歌舞、電影、戲劇、球場、遊藝場等）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件）數、稅額暨實徵家（件）數、稅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家(件)數、報繳(查定)稅額、實徵稅額及娛樂類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定（申報）家（件）數：指有固定娛樂場所之家（件）數。

(二)查定（申報）稅額：應與會計室查定稅額相符。

1.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者，指其實際應納稅額。

2.查定課徵者，係稅捐稽徵處查定之稅額。

(三)實徵稅額：按徵銷檔中實徵淨額為準。

附註：所稱電子遊戲機，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指利用電力、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作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每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件）數、稅額暨實徵家（件）數、稅額統計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月一式填寫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於年度終了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